



危机银行恢复和处置机制建设

—— 基于对近期欧美银行风险事件的分析

王 中

摘 要：针对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暴露出的“大而不能倒”问题，二十国集团从 2009 年开始构建金融稳定机制框架，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制订恢复和处置计划以提高风险可处置性，防范和控制“大而不能倒”所引发的负外部性和道德风险。2022 年，随着宽松周期切换，欧美步入加息周期，至 2023 年初，瑞士信贷、硅谷银行和第一共和银行等在宽松周期中采取激进投资策略的银行，因流动性危机等多重压力宣告破产或被收购。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速下行、外部风险挑战增多，我国银行业面临的内外部风险愈加显现。目前国家建设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已卓有成效，但在完善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及加强危机银行恢复和处置机制建设的过程中，仍存在法律法规体系不完善、全流程监管需加强、恢复和处置资源工具待补充等短板。因此，本文通过梳理硅谷银行、瑞士信贷风险处置过程存在的问题，分析其在面临危机时采取恢复和处置措施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并结合中国金融稳定机制建设、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和银行业自身情况，针对我国危机银行恢复和处置机制的短板提出政策建议，以期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危机银行恢复和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关键词：金融稳定 系统重要性银行 恢复和处置机制建设

一、引言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令国际大型金融机构“大而不能倒”问题凸显，充分显示了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2008 年金融危机期间，美国银行、花旗集团、苏格兰皇家集团都曾接受政府救助，救助行为不仅消耗了大量财政资源，更是对大型银行非理性扩张、不审慎经营的“鼓励”，被国际社会广泛

诟病。危机以来，国际社会致力于通过金融监管改革加强对“大而不能倒”问题的治理。通过制订恢复和处置计划来完善危机管理框架，提高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损失吸收能力和可处置性已成为国际社会共识（王刚，2013）。2010 年，《巴塞尔协议 III》首次提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概念和评估标准。2011 年起，金融稳定委员会（FSB）每年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

王中，国家开发银行首席风险官。

行名单。通过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执行更严格的监管标准，国际监管致力于强化大型银行的损失吸收能力，降低其对金融体系产生的负外部效应。美国、欧盟、英国、日本和中国香港监管当局陆续出台监管政策，明确了系统重要性银行制订恢复和处置计划、提高总损失吸收能力等具体要求。

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金融业和金融机构日益壮大，其中银行业占我国金融业总资产 90% 以上。部分规模较大、复杂度较高的金融机构因与其他金融机构关联度高而居于金融体系核心，对我国金融体系整体稳健性及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具有重要影响。2018 年 11 月，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国内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识别评估、恢复处置计划实施和附加监管规定等指导意见。随后，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相继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等，逐步构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制度体系和金融稳定机制架构。

伴随宽松周期切换，2023 年 3 月以来，包括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瑞士信贷在内的多家国际银行相继破产并引发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尽管本轮动荡对中国金融业尚未造成明显冲击，但考虑到美联储持续加息、金融风险与地缘政治冲突相互交织等情况，仍应予以充分重视。同时，与欧美国家相比，我国

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和金融稳定制度体系建设起步较晚，大型银行风险处置经验相对较少。因此，应深入研判欧美国家应对大型银行风险事件的恢复处置手段，在推动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建设整体进程中，加强危机银行恢复和处置机制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二、近期欧美银行风险事件演进及成因

（一）美国硅谷银行：资产端激进配置积蓄风险、负债端存款流失暴露问题

美国第 16 大银行硅谷银行（Silicon Valley Bank, SVB）风险事件是利率上行背景下短期负债和长期资产的期限错配所导致的流动性危机。由于美联储 2022 年开启加息周期，一方面硅谷银行以美国国债和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等长久期资产为主的资产投资收益和账面价值急剧下降；另一方面作为该行目标客户的科技初创企业，在美国货币环境收紧和融资环境压制下，为维持自身运营加速消耗现金储备，令硅谷银行的存款快速减少。在双重夹击下，硅谷银行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宣布折价出售 210 亿美元的债券资产并产生 18 亿美元损失，同时称将通过出售可转换优先股和普通股等方式筹资 22.5 亿美元。这一行为引发了市场对硅谷银行偿付能力的质疑和资不抵债的担忧，最终加剧挤兑和恐慌情绪，引发市场波动。3 月 10 日（周五）上午，硅谷银行被加州监管机构——加利福尼亚金融保护和创新部（DFPI）以流动性不足和资不抵债为理由关闭。DFPI 指定美



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接管硅谷银行，FDIC 根据《存款保险法》创建名为圣克拉拉存款保险国家银行（DINB）的新实体，承接硅谷银行所有受保存款。FDIC 公告称，硅谷银行的总办事处和所有分行于 3 月 13 日（周一）重新开放，所有受保储户将在 3 月 13 日早上之前完全获取其受保存款，未投保储户将收到预付收益及其未投保资金剩余金额的接管证书。

（二）瑞士信贷：长期经营失策、内控失效，短期流动性承压、风险敞口降低

风险暴露阶段：年报审计出具否定意见，大股东负面发声。受硅谷银行带来的风险情绪“共振”，瑞士信贷财务和内控风险逐渐暴露。2023 年 3 月 14 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瑞士信贷发布其被推迟发布的 2022 年年报，并披露 2021 年和 2022 年在内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审计机构普华永道（PwC）对瑞士信贷的内控有效性给出“否定意见”。其 2022 年报显示，瑞士信贷全年净亏损 73 亿瑞士法郎（简称“瑞郎”），第四季度存在大量存款和净资产流出。3 月 15 日，瑞士信贷第一大股东沙特国家银行表示，因合规限制，不打算向瑞士信贷追加投资。当日，瑞士信贷股价出现暴跌，其信贷违约互换（CDS）价格回升至 2008 年金融危机期间水平。

恢复阶段：瑞士央行和 FINMA 背书，瑞信获得流动性支持。2023 年 3 月 15 日，瑞士国家银行（SNB，即瑞士央行）和瑞士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局（FINMA）就市场不确定性发表联合声明，称美国某些银行

的问题不会对瑞士金融市场构成直接蔓延风险，瑞士信贷满足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和流动性要求。3 月 16 日，瑞士信贷宣布，计划通过担保贷款工具和短期流动性工具，向瑞士国家银行借款 540 亿瑞郎以增强流动性。

处置阶段：瑞士政府、瑞士央行和 FINMA 合力推进瑞信被瑞银收购。尽管瑞士信贷积极进行自救并寻求政府和央行救助，但市场信心难以恢复。多重压力下瑞士政府迅速介入并宣布瑞士信贷进入处置阶段，强力推动瑞士联合银行集团（United Bank of Switzerland, UBS，即瑞银集团）收购瑞士信贷。2023 年 3 月 19 日，瑞银集团宣布同意以 30 亿瑞郎的价格收购瑞士信贷。该项收购的相关磋商由瑞士联邦政府财政部、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FINMA）和瑞士央行（SNB）联合发起。为保证收购成功，瑞士政府和监管部门采取多项有力措施。一是修改法律，允许交易双方绕过股东的投票决定，即董事会通过后，股东不能质疑收购价格；二是提供流动性支持和损失担保，瑞士央行向瑞银集团提供 1 000 亿瑞郎的流动性援助贷款，瑞士政府向瑞银集团提供 90 亿瑞郎损失担保；三是减记额外一级资本债券（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T1），瑞士信贷面值 160 亿瑞郎的 AT1 被减记为零，30 亿瑞郎收购款将偿付给股东。

三、欧美银行恢复和处置措施分析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美国、欧

盟、日本等经济体均通过金融监管改革，要求银行制订恢复和处置计划以提高自救能力和处置效率，降低对金融体系产生的负外部效应。本轮欧美银行动荡，充分体现了银行面对危机时自身恢复能力的局限性，以及监管机构基于完善的体制框架迅速介入风险处置的关键作用。

（一）银行应对危机行动迟缓，风险化解措施欠妥

恢复措施是由银行制定和实施，在危机中提升流动性水平和资本充足率的主要手段。从近期案例来看，欧美银行存在恢复措施实施不及时、恢复效用不足的问题。加息周期中，欧美银行资产配置亏损、投资失利、内控管理失效等多种经营问题的负面效应被放大，叠加资本寒冬，进一步演化为流动性风险和挤兑潮。如硅谷银行在风险暴露前期，未采取有效恢复手段补充流动性，待危机全面爆发并引发市场恐慌后，被迫采用折价出售资产和欠缺合理性的巨额融资方案，多项措施同时实施反而造成市场信心崩塌和声誉危机，成为“压倒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

欧美银行遭遇的风险多元且紧急，从危机暴露到恶化具有非常明显的“非线性特征”，但实施的恢复措施却较为单一和滞后。在危机前期错过补充流动性的最佳时间窗口，将导致风险化解十分被动。随着危机恶化程度加深，银行仅靠内部风险管控措施恢复资本、流动性和市场信誉的难度不断上升，以至于恢复措施无效，不可避免地进入处置阶段。因此，为保障恢复

措施有效实施，需要监管部门采取“早期纠正机制”，促进风险的及早识别和有效应对。

（二）监管机构处置机制框架成熟，介入措施及时有力

处置计划是由监管机构制订，用于对危机银行开展有序处置的方案。从近期案例来看，监管机构对欧美银行的风险处置迅速有力，其核心原因在于欧美国家已经具备完善的金融稳定制度架构和丰富的风险处置实践经验。2008年以来，欧美国家相继颁布《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泛欧金融监管改革法》《金融稳定法》等法案，出台《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核心要素》《有效存款保险制度核心原则》《单一处置机制条例》等准则，以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为核心，构建起统一高效、协调有力的金融稳定制度架构，以保证危机银行高效有序实现恢复和处置。

在上述机制架构下，美国和欧盟均对接管危机银行和接管后的处置设有充分的法律授权和明确的时限要求。在法律授权方面，美国《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明确赋予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接管危机银行、转移资产负债、设立过桥机构等相关处置权力；在接管时限方面，由财政部部长任命FDIC为接管人后，需在24小时内获得国会或法院批准启动处置程序，且接管准备工作不得超过3个月。在硅谷银行破产案例中，FDIC按照“五一”机制完成接管，即周五



宣布接管硅谷银行并成立过桥银行，周一重新恢复营业，以最快速度完成处置并保证核心业务和关键功能不间断提供。欧盟《单一处置机制条例》要求，银行若存在倒闭风险，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欧盟委员会需在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做出处置决定。本轮危机中，瑞士信贷的处置亦符合“五一”机制。为控制负面影响，瑞士政府采取修改法律豁免股东知情同意权、实施 160 亿瑞郎 AT1 债券减记等强制性措施推进处置，从而提高处置效率，以满足风险处置应急性需要。

以上经验表明，迅速有力的处置措施对稳定市场信心、处置金融风险至关重要，也反映出完善的金融稳定制度架构、充分的法律授权、丰富的政策工具、充足的风险处置资源的关键作用。

（三）采用市场化处置方式，避免道德风险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欧美国家建立了用于维护金融稳定的保障基金，并通过完善以市场化资金来源为主体的常规资金积累机制和应急融资机制，建立充足的处置资金安排，有效稳定市场信心，防范道德风险（孙天琦，2023）。在常规资金积累机制下，FDIC 通过确定存款保险基金储备率以保障基金充足，且存款保险基金储备率无上限限制，当存款保险基金储备不足时，FDIC 还可以向投保机构征收特别保费和预收保费以充实存款保险基金；在应急融资机制下，FDIC 可向美国财政部、财政部下属银行、投保机构借款，或向财政

部发行债券获得融资。在硅谷银行破产案例中，美联储和 FDIC 及时宣布由存款保险基金为硅谷银行所有存款人提供全额保障，以稳定市场信心，相关成本将由 FDIC 向银行业征收特别保费弥补；在瑞银集团收购瑞士信贷案例中，瑞士央行提供 1 000 亿瑞郎的大额流动性贷款作为应急融资推动收购进程，并明确不采用临时国有化和央行注资等措施，由市场力量自行消化吸收瑞士信贷的全盘资产和未暴露损失。

可见，欧美银行处置以市场化方式为主，其处置成本首先由股东及无担保债权人承担，之后在监管机构的协助下，寻求其他市场力量收购。若以上方式不足以化解风险，存款保险基金、行业保障基金、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及时介入，并向行业征税弥补损失，最后考虑央行和财政注资，以寻求总体处置成本的最小化，避免滥用公共资金，引发“大而不能倒”的道德风险（黄建生和田甜，2023）。

四、我国危机银行恢复和处置机制建设

我国银行业规模位居世界第一，总体运行稳健，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银行业资本和拨备水平充足。但我国银行业风险分化较为显著，大型银行经营总体稳健，央行评级结果较好；中小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风险暴露和危机暴露时有发生（人民银行，2022）。

我国危机银行恢复和处置实践主要经历三个阶段，如表 1 所示（尹涓溟，2021）。从实践历程可以看出，一是恢复

和处置的方式和路径逐渐多样化；二是资金来源突破了对央行最后贷款人的单一依赖，处置成本不断降低；三是2017年以后实现从行政化处置到市场化退出的较大转变，打破了绝对的“政府兜底”和“刚性兑付”，对债权人实行部分保障，严肃市场纪律。同时，与欧美国家从2008年开始建立完善市场化的危机银行恢复和处置机制相比，我国市场化恢复和处置起步较晚，被处置银行数量和体量相对较小，处置经验相对较少；处置方案以“一事一议”为主，法律支持体系尚待完善；各方责任有待清晰，监管合力尚未形成（赵先信和李岩，2021）。总的来看，我国金融稳定法律制度以及恢复和处置机制建设尚不完善，应进一步补齐短板，构建全面系统、要素完备的金融稳定机制体系。

（一）恢复和处置法律法规体系亟待完善

近年来，我国金融立法工作稳步推进，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等基础法律为统领的多层次金融法律体系，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金融体系稳健运行提供了有力的法

治保障。与此同时，金融法治建设仍然存在不足。在金融稳定和危机银行恢复处置方面，缺乏整体设计、统筹安排和跨部门协调机制，法律规定相对分散，部分规定过于原则，一些重要问题缺乏制度规范（人民银行，2022）。如现行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金融机构撤销条例》等仅对接管、撤销、破产等部分处置措施进行了框架性规范，但对具体接管程序、危机银行管理层处理、对其资产负债可行使的处置权力和可采取的处置措施等都缺乏具体操作层面的规定。2020年以来，我国起草或修订了《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对构建危机银行恢复和处置机制、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作出全面部署。在当前复杂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下，应做到制度先行、未雨绸缪，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加快金融稳定立法进程，完善金融稳定法律体系，加强配套制度规范建设，为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为金融发展保驾护航。

（二）恢复和处置全流程监管亟待加强

从国际经验看，恢复和处置全流程

表 1 我国危机银行恢复和处置实践

阶段	时间	代表性事件
第一阶段	1990—2000 年	中、农、工、建四大有银行在财政部主导下进行财务重组，通过财政注资和不良资产剥离，恢复其资本充足水平；使用行政强制关闭方式处置海南发展银行
第二阶段	2001—2016 年	采用撤销和停业整顿方式对个别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进行处置，发挥央行最后贷款人功能
第三阶段	2017 年以后	在打好“三大攻坚战”的过程中对个别城商行进行处置：运用战略重组的方式处置恒丰银行、成都农商行、锦州银行和哈尔滨银行；采用“收购承接 + 破产清算”的市场化处置方案实现包商银行有序退出



监管包含早期纠正机制、恢复和处置计划制定与实施、恢复和处置有效性评估等 (EBA, 2017; EBA, 2022)。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等制度对于银行制定与实施恢复和处置计划已有明确规定,但早期纠正机制、恢复和处置有效性评估尚处缺位状态。早期纠正是指监管机构在银行发生监管指标异常波动等风险情形时进行的早期干预。早期纠正往往发生在银行进入恢复和处置阶段之前,有效防止危机恶化和蔓延 (EBA, 2015)。早期纠正机制包括预警指标体系、触发条件、纠正措施、实施主体等。《存款保险条例》《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已对早期纠正相关措施做出规定,但未明确预警指标、触发条件以及早期纠正与恢复和处置计划的衔接机制等,且后两项法规尚未落地,暂未形成早期纠正机制实施的法律依据及其对银行的约束力。对于恢复和处置有效性评估,国内尚无相关制度指引。总体来看,我国尚未建立恢复和处置全流程监管框架体系,且执行层面缺乏明确的制度指引。

(三) 恢复和处置资源工具亟待补充

由于缺乏统一的法律法规,我国现有恢复和处置资源工具较为有限,处置资金来源及使用顺序不明确,市场化法治化处置手段不足 (谢丹等, 2023)。恢复措施方面,尚未形成危机中资本和流动性紧急援助的相关条例,对监管机构早期介入以

提高恢复有效性缺乏制度支撑。处置工具方面,对于转让资产和负债、设立过桥金融机构和特殊目的载体、强制实施股权或债权减记、暂停合格金融交易项下提前终止合约的权利等重要处置工具尚缺乏明确的法律和制度规定,而上述处置工具是在危机中迅速、强力、有序开展处置的关键保障,执行依据不明确将大幅影响处置计划实施的效率和效力。

五、完善危机银行恢复和处置机制的政策建议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针对金融风险传染牵一发动全身的系统性特征,应立足银行业自身特点,及时总结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经验做法,借鉴国际经验和通行规则,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快完善金融稳定制度架构,健全事前防范、事中化解和事后处置的全流程监管框架体系,并在完善的法律基础和全流程监管框架下,采用市场化的措施工具,实现危机银行的有序恢复或处置,有效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一) 完善危机银行恢复和处置的法律基础

一是健全协调统一的金融稳定工作机制。明确界定金融机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等在危机银行恢复和处置过程中的职责分工,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把握好权和责的关系,把握好风险处置的时机、节

奏和力度，确保风险处置过程中的报告路径和决策机制清晰明确，实现风险处置兼具标准化和应急性。

二是推进金融稳定立法和制度建设进程。推动《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金融稳定法》等征求意见稿和修订案尽快落地实施，同时尽快出台配套制度及监管指引，为早期纠正机制、恢复措施和处置工具的实施提供法律依据和政策支撑。

三是积极参与危机银行恢复处置和“大而不倒”问题的全球性讨论。确保国际提案充分考虑中国银行业的特殊架构，特别是国有股东参与处置及构建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机制设计。

（二）加强危机银行恢复和处置的全流程监管

一是建立具有硬约束的早期纠正机制（孙天琦，2022）。建立健全多层次早期纠正预警指标体系，将央行评级、监管评级、资本监管第二支柱监督检查、恢复和处置计划触发机制等与早期纠正预警体系有序衔接，加强对金融机构异常情况和相关指标的监测预警，提升早期纠正的前瞻性（EBA，2015）。建立完善早期纠正措施库，与预警指标体系相匹配，在业务运营、资本和流动性管理、公司治理、股东权益等方面完善纠正措施。建立限期纠正“硬约束”机制，根据指标情况强制采取早期纠正措施，对于限期内无法实现早期纠正目标的银行，经监管机构研判及时进入恢复和处置进程，避免危机扩大和蔓延。

二是建立恢复和处置有效性评估机

制。建立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的周期性沟通协调机制，组织召开银行风险研判会议，共同讨论银行业风险处置和监管政策。以整体恢复能力最大化和处置成本最小化为原则开展银行恢复和处置有效性评估（EBA，2023），明确评估方法论与实施步骤，形成闭环管理，指导银行不断迭代优化恢复和处置计划。

（三）丰富危机银行恢复和处置的资源工具

一是明确恢复和处置中资金来源和使用机制，保障公共资金安全。在恢复阶段，严格监控危机银行恢复计划的执行过程和资本、流动性关键指标变化，明确资本和流动性恢复措施和紧急援助相关安排，及时恢复市场信心，避免引发市场恐慌情绪传染和危机的非线性恶化。在处置阶段，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监管机构监管责任，存款保险基金和行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风险监测、处置责任，金融机构股东和债权人主体责任等，以“先自救纾困、后外部救助”为原则开展处置。自救方面，处置机构应推动危机银行自有资金或资产变现，处置危机银行股东股权（如以股抵债、核销股权、缩股等），对资本工具、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减记或转股，实施债转股，积极推动原有股东注资、引入战略投资资金等。外部救助方面，构建市场化资金、存款保险基金、行业保障基金、地方政府资金、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等统筹有序使用的多层次处置资金保障机制。



二是明确关键处置工具的执行依据，保障风险处置有序开展。在法律层面明确处置机构有权在危机事件发生时，对被处置金融机构股东、无担保债权人的股权、债权实施减记及债转股；明确处置机构有权允许被处置银行临时性的信息豁免披露和延迟披露，以满足维持金融市场稳定和有序处置的需要；明确处置机构

可以促成第三方机构或者设立过桥金融机构、特殊目的载体等承接被处置金融机构的部分或全部业务、资产和负债，以保持被处置机构基本金融功能和服务的连续性；明确处置机构在金融风险处置中有暂停合格金融交易项下提前终止合约的权力等。^[N]

学术编辑：韦燕春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存款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660号)[Z].2015-02-17.
- [2] 黄建生,田甜.金融风险处置核心原则的借鉴与启示[J].中国金融,2023(02):29-32.
- [3]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301号)[Z].2018-11-26.
- [4]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令〔2021〕第5号)[Z].2021-09-30.
- [5] 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Z].2020-10-16.
- [6] 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Z].2020-10-23.
- [7] 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Z].2022-04-06.
- [8] 孙天琦.美国为何能快速“扑灭”硅谷银行等三家银行“火情”,2023,https://opinion.caixin.com/2023-06-03/102061611.html
- [9] 孙天琦.关于金融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的几点思考[J].清华金融评论,2022(02):53-56.
- [10] 王刚.系统重要性银行“恢复和处置计划”:国际实施进展、基本要素与政策建议[J].金融监管研究,2013(05):40-50.
- [11] 谢丹,武斌,夏梓耀.健全金融风险处置的措施和工具[J].中国金融,2023(04):29-31.
- [12] 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1〕16号)[Z].2021-06-03.
- [13] 尹涓溟.存款保险制度实施中商业银行市场退出机制的国际经验、存在问题及建议[J].金融理论与实践,2021(11):74-83.
- [14] 赵先信,李岩.国内外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比较与思考[J].清华金融评论,2021(09):61-65.
- [15]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分析小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2)[EB/OL].(2023-05-19)[2023-10-08].http://www.pbc.gov.cn/jinrongwendingju/146766/146772/4889122/index.html.
- [16] EBA.Comparative report on recovery options[EB/OL].(2017-03-01)[2023-10-08].https://www.eba.europa.eu/eba-sees-good-range-of-options-in-recovery-plans-but-areas-for-improvement-still-remain.
- [17] EBA.Guidelines on overall recovery capacity in recovery planning[EB/OL].(2023-07-19)[2023-10-08].https://www.eba.europa.eu/regulation-and-policy/recovery-and-resolution/guidelines-overall-recovery-capacity-recovery-planning.
- [18] EBA.Guidelines on triggers for use of early intervention measures pursuant to Article 27(4) of Directive 2014/59/EU[EB/OL].(2015-05-08)[2023-10-08].https://www.eba.europa.eu/regulation-and-policy/recovery-and-resolution/guidelines-on-early-intervention-triggers.



[19] EBA. Joint EBA and ESMA Guidelines on common procedures and methodologies for the supervisory review and evaluation process (SREP) under Directive (EU) 2019/2034[EB/OL].(2022-07-20)[2023-10-08]. <https://www.eba.europa.eu/regulation-and-policy/supervisory-review-and-evaluation-process-srep-and-pillar-2/guidelines-common-procedures-and-methodologies-supervisory-review-and-evaluation-process-srep>.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Mechanisms in China's Banking System — An Analysis of Recent Bank Failures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WANG Zhong

(China Development Bank)

Abstract In response to the "too big to fail" dilemma exposed by the 2008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risis, the Group of 20 (G20) began to build a framework for a financial stability mechanism in 2009. It required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to formulate a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 to improve their ability to manage risk and respond to negative external events and moral hazard from the "too big to fail" dilemma. In 2022, Europe and the US shifted from a prolonged period of easier interest rates to a cycle of rapid rate hikes. By early 2023, banks with aggressive investment strategies during the easing cycle, such as Credit Suisse, Silicon Valley Bank and First Republic Bank, declared bankruptcy or were acquired after experiencing multiple pressures, including a liquidity crisis. In recent years, both internal and external risks faced by China's banking sector have become more apparent as economic growth has declined and external risk challenges have increased. At present,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of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guarantee system has had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but deficiencies still exist in the process of improving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guarantee system and strengthening the 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mechanism. These deficiencies include an imperfect system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sufficient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a shortage of resources and tools for use during the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rocess. This paper reflects on the problems in the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rocess of Silicon Valley Bank and Credit Suisse, analyzes the timeliness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measures taken in the face of crises, and combines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financial stability mechanism, the supervision of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and the actual conditions of the banking industry. It also puts forwar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on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mechanism for China's crisis-hit banks. The objective is to perfect this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mechan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effectively guard against regional and systemic financial risks.

Keywords Financial Stability,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Construction of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Mechanisms

JEL Classification G18 G21 G28